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2YN202105020019。投诉问题：举报人对受理编号X2YN202104120009 举报件公示情况存疑，1.“滇池二级保护区内，存在2019年拆违垃圾未及时清运”其实是2008-2009年四退三还拆迁时未清运（距滇池仅0.1米，属一级保护区）的混泥土、水泥块、碎瓷砖，一部分铺在滇池岸滩一部分被卷入滇池，衍生为钓鱼、偷鱼、电鱼区，搭建了临时庇护所，与公示结果不符。2.对“滇池一级保护区内无民房建筑，但存在部分湖滨生态带管理用房”实际情况是除管理用房外，其余都是私人民房建筑，占地约2亩。</p>
核实情况	<p>1.针对“滇池二级保护区内，存在2019年拆违垃圾未及时清运”其实是2008-2009年四退三还拆迁时未清运（距滇池仅0.1米，属一级保护区）的混泥土、水泥块、碎瓷砖，一部分铺在滇池岸滩一部分被卷入滇池，衍生为钓鱼、偷鱼、电鱼区，搭建了临时庇护所，与公示结果不符。</p> <p>2021年5月3日西山区水务局组织海口街道办事处扩大排查范围对白鱼社区至海丰社区湖滨带（高海公路即s240以东）进行全面排查，该范围包含海口街道s240南300米附近，经核实，海口街道办事处滇池临水岸边存在3处混泥土、水泥块、碎瓷砖等零星建筑垃圾未彻底清运，临滇池有钓鱼台21处（白鱼社区2处、海门社区5处、海丰社区14处）；海门社区有窝棚2个。情况属实。</p> <p>2.针对“滇池一级保护区内无民房建筑，但存在部分湖滨生态带管理用房”实际情况是除管理用房外，其余都是私人民房建筑，占地约2亩。</p> <p>经核实，一是投诉人在X2YN202104120009中反映的问题：滇池保护区红线内现存大量民房建筑（海口街道S240南300米附近），经核查，位于海口街道办事处海丰社区，为红泥嘴村民</p>

	<p>小组和芦柴湾村民小组居民住房，位于滇池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滇池一级保护区。二是 2021 年 5 月 3 日西山区水务局组织海口街道办事处再次对白鱼社区至海丰社区湖滨带（高海公路即 S240 以东）进行全面排查，该范围包含海口街道 S240 南 300 米附近，有菜地、苗圃看守房 36 处，海丰社区集体公房 1 处（原海丰吹塑厂占地约 2 亩），抽水房（站）类管理用房 19 处，昆明滇投公司抽水房 2 处在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部分属实。三是对蒋凹新村一级保护区周边进行全面核查，确有民房在一级保护区内，在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编号 X2YN202104270049”已另案进行处理。</p>
<p>办理情况</p>	<p>一是针对“拆违垃圾未及时清运、钓鱼、临时庇护所”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共计清理临水零星建筑垃圾 8 吨、拆除临水钓鱼台 47 个、窝棚 2 处。下步，将进一步强化对滇池湖滨生态带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涉及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p> <p>二是针对“滇池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抽水房、菜地、苗圃看守房、集体用房”问题，海口街道办事处已开展抽水房、菜地、苗圃看守房、集体用房用途调查核实等前期工作，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p> <p>三是针对“滇池一级保护区确有民房建筑”，严格按照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编号 X2YN202104270049”问题限期整改方案执行。</p>
<p>办理单位</p>	<p>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城市管理局</p>
<p>主要工作成效</p>	<p>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及时对反映问题，能立行立改，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xsqpgz@126.com。联系人员及电话：周昆文，68215217</p>